

#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EC 15 1978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3/460  
9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

关于其他议程项目所不包括的个别领土的各章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丹尼尔·德拉·佩德拉哈先生（墨西哥）

## 一、导言

1.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在同一日的第五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将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个别领土各章分配给第四委员会。

2. 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不包括在其他议程项目内各领土的各章是与下列各领土有关:

78-30494

领 土

特别委员会报告有关各章

西撒哈拉	A/33/23/Add.3和 Corr.1, 第九章
直布罗陀	A/33/23/Add.3, 第十一章
科科斯(基林)群岛	A/33/23/Add.4, 第十二章
新赫布里底	A/33/23/Add.4, 第十三章
托克劳	A/33/23/Add.4, 第十四章
文莱	A/33/23/Add.4, 第十五章
皮特凯恩	A/33/23/Add.4, 第十六章
吉尔伯特群岛	A/33/23/Add.4, 第十七章
圣赫勒拿	A/33/23/Add.4, 第十八章
美属萨摩亚	A/33/23/Add.4 第十九章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33/23/Add.4 第二十章
百慕大	A/33/23/Add.5, 第二十一章
英属维尔京群岛	A/33/23/Add.5, 第二十二章
蒙特塞拉特	A/33/23/Add.5, 第二十三章
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	A/33/23/Add.5, 第二十四章
凯曼群岛	A/33/23/Add.5, 第二十五章
美属维尔京群岛	A/33/23/Add.5, 第二十六章
关岛	A/33/23/Add.6, 第二十七章
福克兰(马尔维纳)群岛	A/33/23/Add.7, 第二十八章
伯利兹	A/33/23/Add.7, 第二十九章
安提瓜、多米尼加岛 <sup>1</sup> 圣基茨— 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和 圣文森特	A/33/23/Add.8, 第三十章
所罗门群岛 <sup>2</sup>	A/33/23/Add.8, 第三十一章
图瓦卢 <sup>3</sup>	A/33/23/Add.8, 第三十二章

<sup>1</sup> 多米尼加岛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达成独立。

<sup>2</sup> 所罗门群岛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达成独立。

<sup>3</sup> 图瓦卢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一日达成独立。

3. 十月十六日第四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就议程项目24、92、94、96和12, 97和98举行一般性辩论, 但有一项了解即关于这些项目所涉事项的个别决议草案将分别加以审议。

4. 第四委员会在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五日第二十次至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24。

5. 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会议,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员提出了上面第2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各章。第四委员会也收到下列给秘书长的来文:

(a) 阿根廷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日和八月二十一日的信(A/33/57和A/33/210);

(b)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日的信(A/33/58);

(c)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七日、五月二十四日、六月二十六日和八月十四日的信(A/33/59-S/12569, A/33/108, A/33/156和A/33/205-S/12811);

(d) 法国和联合王国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一日的信(A/33/80);

(e) 古巴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的普通照会(A/33/118);

(f) 塞内加尔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四日的信(A/33/151);

(g) 南斯拉夫一九七八年九月六日的信(A/33/206);

(h) 牙买加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普通照会(A/33/278);

(i) 斯里兰卡一九七八年十月二日和十一月二日和二十四日的信(A/33/279-S/12875, A/33/355-S/12914和A/33/390-S/12936);

(j) 阿尔及利亚一九七八年十月五日和十一月二十八日的信(A/33/289, A/33/297);

(k) 苏丹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的信(A/33/364)。

此外，第四委员会还收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古巴给委员会主席的来文 (A/C. 4/33/14)。

6. 第四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A/33/337)，这是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第 32/22 号决议提出的。

7. 第四委员会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听取了新赫布里底首席部长乔治·卡萨考先生的发言。

8. 第四委员会在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听取了伯利兹付总理罗杰斯先生的发言。

9. 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工作，第四委员会准许了下列各项听询请求：

<u>请愿人</u>	<u>准许听询请求的会议次数</u>
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 (波利萨里奥阵线) 哈基姆·阿德勒先生，马德吉德·阿卜杜拉先生，亚库卜·萨莱姆先生和廷基里曼苏尔·奥马尔先生 (A/C. 4/33/5)	第八次
文莱人民党主席阿扎哈里·阿尔-哈贾先生、总书记雅辛·阿范迪先生和外事局局长马哈茂德·塞敦·奥特曼先生 (A/C. 4/33/8)	第八次
伯利兹托莱多进步党总书记亚力山大·弗农先生，主席安东尼·马丁内斯先生，伯利兹玛雅-凯克齐委员会付主席曼纽尔·西里洛·卡里斯先生 (A/C. 4/33/12)	第二十一一次
瓦努阿阿库党执行委员会付主席卡尔科阿先生 (A/C. 4/33/13)	第二十二次

10. 奥马尔先生于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了言，并在委员会的同意下，于十二月一日第三十次会议上发了言。马丁内斯先生、弗农先生和西里洛·卡里斯先生于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了言。卡尔科阿先生也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了言。文莱人民党代表没有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11. 第四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贝宁和马达加斯加代表的建议，在听取了委员会秘书关于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以及沙特阿拉伯、新西兰和阿曼代表的发言之后，决定将奥马尔先生在该次会议上就西撒哈拉问题所作的发言载入委员会文件(A/C.4/33/L.22)。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圭亚那和佛得角代表的建议，在听取了主席关于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之后，无异议决定将阿尔及利亚代表在该次会议上的发言载入委员会文件(A/C.4/33/L.29)。十一月三十日，第四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埃及和塞内加尔代表的建议，在听取了几内亚比绍和摩洛哥代表的发言、以及主席关于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之后，决定将摩洛哥代表在该次会议上的发言载入委员会文件(A/C.4/33/L.30)。十二月一日，第四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贝宁和民主也门代表的建议，在听取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以及主席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之后，决定将奥马尔先生在该次会议上就西撒哈拉问题的发言载入委员会文件(A/C.4/33/L.31)。十二月四日，第四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和赤道几内亚代表的建议，在听取了主席关于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之后，无异议决定将阿尔及利亚代表在该次会议上的发言载入委员会文件(A/C.4/33/L.33)。十二月五日，第四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扎伊尔代表的建议，在听取了主席关于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之后，无异议决定将摩洛哥代表在该次会议上的发言载入委员会文件(A/C.4/33/L.34)。

12.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萨尔瓦多和哥斯多黎加代表的建议，在听取了主席关于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之后，无异议决定将马丁内斯先生、弗农先生和西里洛·卡里斯先生关于伯利兹问题的发言载入委员会文件(A/C.4/33/L.26, L.27 和 L.28)。

13.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澳大利亚代表的建议，在听取了主席关于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之后，无异议决定将联合国法律顾问在该次会议上的发言（见下文第15段）载入委员会文件（A/C.4/33/15）。

14. 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五日，第二十一至三十二次会议进行了关于上面第3段所提到的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15.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八十九票对二十六票，七票弃权，决定征求法律事务厅关于上文第5段提到的A/C.4/33/14号文件的咨询意见。联合国法律顾问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A/C.4/33/15）。

16.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授权主席，提请大会主席注意A/C.4/33/14号文件，以便按照他认为适当的方法，加以处理。

## 二、提案的审议经过

17. 关于项目24，第四委员会通过了有关下列领土的8项决议草案和4项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 A. 直布罗陀
- B. 托克劳
- C. 圣赫勒拿
- D. 科科斯（基林）群岛
- E. 新赫布里底
- F. 西撒哈拉
- G. 美属萨摩亚
- H. 关岛
- I. 美属维尔京群岛
- J.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凯曼群岛
- K. 伯利兹

委员会审议这些决议草案和协商一致意见草案的经过见下文 A 节至 K 节。

18. 十二月五日，第四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就有关文莱问题、皮特凯恩问题、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和吉尔伯特群岛问题，作出了决定，（见下面第 55 段，决定草案一）。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还就有关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各问题作出了决定，（见下面第 55 段，决定草案三）。第四委员会在作出这些决定时曾注意到：除遵照大会在这方面可能发出的指示外，特别委员会已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这项问题。

A. 直布罗陀

20. 十一月二十四日分发了一个关于直布罗陀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 A/C. 4/33/L. 12 ) 。

21. 在十二月一日第三十次会议上, 第四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A/C. 4/33/L. 12 ( 参看下面第 54 段,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一 ) 。

B. 图瓦卢

22. 十一月二十四日分发了一个关于图瓦卢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 A/C. 4/33/L. 13 ) 。

23. 十二月一日第三十次会议, 在第四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就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说明后, 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A/C. 4/33/L. 13 ( 参看下面第 54 段,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二 ) 。

C. 圣赫勒拿

24. 十一月二十四日分发了一个关于圣赫勒拿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 A/C. 4/33/L. 14 ) 。

25. 十二月一日第三十次会议, 在第四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就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说明后, 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A/C. 4/33/L. 14 ( 参看下面第 54 段,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三 ) 。

D. 科科斯 ( 基林 ) 群岛

26. 在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一个关于科科斯 ( 基林 ) 群岛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 A/C. 4/33/L. 18 ) 。

27. 第四委员会在十二月一日第三十次会议上于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就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说明后无异议通过了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A/C. 4/33/L. 18 (参看下面第 54 段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四)。

#### E. 新赫布里底

28. 十一月二十二日散发了一份关于新赫布里底的决议草案 (A/C. 4/33/L. 11), 该草案最后有下列会员国为提案国:

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9. 十二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就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发言之后, 第四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33/L. 11 (见下面第 53 段, 决议草案一)。

#### F. 西撒哈拉

30. 十一月二十一日散发了一份关于西撒哈拉的决议草案 (A/C. 4/33/L. 7), 该草案最后有下列会员国为提案国: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巴拿马、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31. 当天还散发了另一份关于西撒哈拉的决议草案 (A/C. 4/33/L. 8), 最后有下列会员国为提案国:

埃及、加蓬、冈比亚、危地马拉、约旦、毛里求斯、阿曼、卡塔尔、塞内加尔、扎伊尔。

32. 十一月二十四日，决议草案 A/C. 4/33/L. 8 的提案国——包括现已加入的毛里塔尼亚和摩洛哥在内——提出一份订正案文 ( A/C. 4/33/L. 8/Rev. 1 )，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更动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前面添入下列新的第一段：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 XV ) 号决议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1541 ( XV ) 号决议，”

(b) 决议草案 A/C. 4/33/L. 8 执行部分第二段原为：

“ 2. 授权该特设委员会就西撒哈拉问题一切资料进行审查，”

改为：

“ 2. 深信该特设委员会将审查西撒哈拉问题的一切有关资料以便召开非洲统一组织首脑特别会议；”

(c) 添入下列新的一段为执行部分第 3 段：

“ 3. 请非洲统一组织迅速采取行动对西撒哈拉问题寻求一个正义和公平的解决办法；”。

33. 同一天，决议草案 A/C. 4/33/L. 7 的提案国——包括后来加入的巴巴多斯、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内——提出一份订正案文 ( A/C. 4/33/L. 7/Rev. 1 )，添入下列新的一段作为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重申坚决希望在现在至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非洲统一组织执行其第十三、十四和十五届常会关于西撒哈拉问题通过的决议，为这个问题获得一个符合大会第 1514 ( XV ) 号决议所载人民自决权利的解决办法，”

34. 十二月一日第三十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介绍了上文第 33 段所述的订正决议草案 ( A/C. 4/33/L. 7/Rev. 1 ) 。

35. 十二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加蓬代表介绍了上文第 32 段所述的订正决议草案 ( A/C. 4/33/L. 8/Rev. 1 ) 。

36.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经过记录表决，以八十六票对八票、三十九票弃权，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A/C. 4/33/L. 7/Rev. 1 ( 见下面第 53 段，决议草案二 A ) 。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尔他、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中非帝国、科摩罗、埃及、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扎伊尔。

弃权: 巴林、比利时、缅甸、加拿大、乍得、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洪都拉斯、伊朗、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尼泊尔、荷兰、阿曼、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

37.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六十一票对二十五票、四十五票弃权，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A/C. 4/33/L. 8/Rev. 1（见下面第 53 段，决议草案二 B）。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中非帝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以色列、约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扎伊尔。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巴多斯、贝宁、布隆迪、佛得角、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弃权：巴哈马、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墨西哥、蒙古、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萨摩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G. 美属萨摩亚

38.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一项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决议草案(A/C. 4/33/L. 15)。该草案最后有下列会员国为该草案的提案国：澳大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9. 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代表提案国的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份订正案文(A/C. 4/33/L. 15/Rev. 1)：

(a) 决议草案A/C. 4/33/L. 15执行部分第7段原为：

“7.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多样化，以便为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制订具体计划；”

改为：

“7.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加强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便为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制订具体计划；”

(b) 决议草案A/C. 4/33/L. 5执行部分第9段原为：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萨摩亚政府合作，维护该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

改为：

“9.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选出的当局和代表合作，维护该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

40. 十二月五日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就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发言之后，第四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A/C. 4/33/L. 15/Rev. 1（见下面第 53 段，决议草案三）。

#### H. 关岛

41.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一项关于关岛的决议草案 (A/C. 4/33/L. 16)，其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日本、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塞拉利昂。

42. 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以包括后来加入的哥斯达黎加在内的提案国的名义，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一份订正案文 (A/C. 4/33/L. 16/Rev. 1)：

(a) 决议草案 A/C. 4/33/L. 16 执行部分第 6 段原为：

“ 6.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关岛的经济多样化，并制订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

改为：

“ 6.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加强关岛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及制订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

(b) 决议草案 A/C. 4/33/L. 16 执行部分第 7 段原为：

“ 7. 重申其强烈信念，认为美国在关岛设有基地不应妨碍该领土人民根据《宣言》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自由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 ”

改为：

“ 7. 回顾其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的各项有关决议，认识到军事基地的存在可能构成妨碍《宣言》执行的一个因素，并重申其强烈信念，认为关岛境内有外国军事基地，不应阻挡该领土人民依照《宣言》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

(c) 决议草案 A/C. 4/33/L. 16 执行部分第 8 段原为：

“ 8. 促请管理国同关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以维护其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

改为：

“ 8. 促请管理国同关岛人民自由选出的当局和代表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以维护其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

(d) 决议草案 A/C. 4/33/L. 16 执行部分第 10 段原为：

“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对关岛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前往视察制宪公民投票和关岛的状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改为：

“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对关岛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前往视察制宪公民投票，取得关于关岛情况的第一手资料和确定关岛人民关于他们将来政治地位的意见。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43. 十二月五日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就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发言之后，第四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A/C. 4/33/L. 16/Rev. 1（见下面第 53 段，决议草案四）。

## I. 美属维尔京群岛

44. 十一月二十七日，在第二十六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一项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决议草案 (A/C.4/33/L.17)，该决议草案由下列会员国提出：澳大利亚、巴哈马、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海地、日本、墨西哥、新西兰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5. 在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代表各提案国提出了该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A/C.4/33/L.17/Rev.1)。马里和突尼斯也加入为提案国。根据该订正案文：

(a) 决议草案 A/C.4/33/L.17 执行部分第 4 段：

“4. 请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进行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充分行使他们的自决权；”

改为：

“4. 请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美属维尔京群岛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人民代表进行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充分行使他们的自决权；”

(b) 决议草案 A/C.4/33/L.17 执行部分第 6 段：

“6.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以维护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改为：

“6.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人民代表进行协商，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以维护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c) 决议草案 A/C.4/33/L.17 执行部分第 7 段：

“ 7. 认为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发展的措施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大要素，并为此目的要求管理国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一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该领土发展可以生存的稳定经济；”

改为：

“ 7. 认为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发展的措施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大要素，并为此目的要求管理国和美属维尔京群岛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人民代表大会一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该领土发展可以生存的稳定经济；”

46. 在十二月五日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就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发言以后，第四委员会无异议通过订正决议草案 A/C.4/33/L.17/Rev. (见下面第 53 段，决议草案五)。

J.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凯曼群岛

47. 十一月二十八日，分发了一份关于上述各个领土的决议草案 ( A/C.4/33/L.21 和 Corr.1 )，该决议草案最后由下列会员国提出： 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加拿大、印度、牙买加、新加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8. 在十二月五日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发言以后，第四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决议草案 A/C.4/33/L.21 和 Corr.1 (见下面第 53 段，决议草案六)。

## K. 伯利兹

49. 十二月一日, 在第三十次会议上,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提出了关于伯利兹问题的决议草案(A/C.4/33/L.19), 该决议草案最后由下列会员国提出: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加拿大、刚果、丹麦、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阿曼、巴拿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50. 在十二月四日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危地马拉代表提出了关于伯利兹问题的决议草案(A/C.4/33/L.24), 该决议草案最后由下列会员国提出: 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摩洛哥、尼加拉瓜和巴拉圭。 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伯利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4</sup>

“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sup>5</sup> 危地马拉代表,<sup>6</sup> 伯利兹代表和伯利兹请愿人<sup>7</sup> 的发言,

<sup>4</sup> A/33/23/Add. 7, 第二十九章。

<sup>5</sup> A/C.4/33/SR.27, 第12-22段, 和A/C.4/33/SR.30。

<sup>6</sup> A/C.4/33/SR.26, 第45-48段, 和A/C.4/33/SR.30。

<sup>7</sup> 参看A/C.4/33/SR.23和29。

“重申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确立的各项原则，尤其是‘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利，依据这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进行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考虑到危地马拉和联合王国两国政府多年来关于伯利兹领土的争端，这是当事各方直接谈判的主题，

“考虑到危地马拉和联合王国两国政府曾一再重申有意通过谈判对争端达成迅速满意的解决，同时特别注意与问题有关各方的权益，

“1. 促请危地马拉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政府加速进行它们的谈判，以期对争端达成迅速的解决；

“2. 建议两国政府在谈判时，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规定的人民自决原则，首先考虑到当事各方的权利和伯利兹人民的重大利益；

“3. 请两国政府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上述谈判的成果。”

51. 在十二月五日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一一六票对五票，十二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4/33/L.19（见下面第53段，决议草案七）。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比利时  
贝宁  
不丹  
博茨瓦纳  
保加利亚  
缅甸  
布隆迪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加拿大  
佛得角  
中非帝国  
乍得  
中国  
刚果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斯洛伐克  
民主也门  
丹麦

埃及  
埃塞俄比亚  
斐济  
芬兰  
法国  
加蓬  
冈比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希腊  
格林纳达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  
伊拉克  
爱尔兰  
意大利  
象牙海岸  
牙买加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墨西哥  
蒙古  
莫桑比克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罗马尼亚  
卢旺达  
萨摩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新加坡  
斯里兰卡  
苏丹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上沃尔特  
委内瑞拉  
越南  
也门  
南斯拉夫  
扎伊尔  
赞比亚

反对： 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

弃权： 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以色列、日本、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52.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八十二票对十五票，三十三票弃权，否决了决议草案 A/C.4/33/L.24。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 阿根廷、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西班牙、乌拉圭、委内瑞拉。

<u>反对</u> ：	阿富汗	塞浦路斯	科威特	新加坡
	阿尔及利亚	捷克斯洛伐克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斯里兰卡
	安哥拉	民主也门	莱索托	苏丹
	澳大利亚	丹麦	利比里亚	苏里南
	奥地利	埃及	马达加斯加	斯威士兰
	巴哈马	埃塞俄比亚	马来西亚	瑞典
	巴林	斐济	马尔代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孟加拉国	芬兰	马里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巴巴多斯	冈比亚	蒙古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比利时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莫桑比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贝宁	加纳	新西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不丹	几内亚	挪威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保加利亚	几内亚比绍	阿曼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布隆迪	圭亚那	巴基斯坦	上沃尔特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匈牙利	波兰	越南
	加拿大	冰岛	卢旺达	南斯拉夫
	佛得角	印度	萨摩亚	赞比亚
	中非帝国	伊拉克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乍得	象牙海岸	沙特阿拉伯	
	刚果	牙买加	塞内加尔	
	古巴	约旦	塞拉利昂	
		肯尼亚		

弃权： 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哥伦比亚、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扎伊尔。

### 三.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 53.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新赫布里底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赫布里底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8</sup>，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该领土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0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33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 31/51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2/26 号决议，

听取了法国<sup>9</sup>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sup>10</sup>两个管理国政府的代表关于新赫布里底的发展情况的发言，

认识到需要加速在新赫布里底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考虑到过去派往各殖民地领土访问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确信派遣这种视察团前往新赫布里底，对取得有关该领土的现况和领土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意愿和希望的适当的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

<sup>8</sup> A/33/23 (Part II), 第三章和 A/33/23/Add. 4, 第十三章。

<sup>9</sup> 参看 A/C. 4/33/SR. 32。

<sup>10</sup> A/C. 4/33/SR. 24, 第 23-30 段, 和 A/C. 4/33/SR. 32。

注意到两管理国联合承诺在一九八〇年前使该领土独立，<sup>11</sup>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新赫布里底的一章；<sup>12</sup>

2. 重申该领土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新赫布里底的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4. 欢迎两管理国在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一日给秘书长的信<sup>13</sup>中重申对新赫布里底的独立的联合承诺，促请它们同领土的所有人民协商，继续努力使该领土早日独立；

5. 请两管理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强新赫布里底的经济，继续采取步骤统一领土的行政，并制订具体的援助和经济发展计划；

6. 请两管理国继续努力，与该领土的人民合作，促成一种单一的教育制度；

7. 请两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该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8. 促请两管理国同新赫布里底政府合作，维护该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及建立和维持其对此项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的权利；

---

<sup>11</sup> A/33/80.

<sup>12</sup> A/33/23/Add. 4, 第十三章.

<sup>13</sup> A/33/80.

9. 请两管理国特别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防止过分开采和污染等措施来保障领土人民充分享有他们的海洋资源，并确保领土人民拥有土地的权利受到充分的保障和尊重；

10. 请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政府对早日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新赫布里底提供便利；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新赫布里底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早日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访问，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二

### 西撒哈拉问题

A.

大会，

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 号决议，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14</sup>；

听取了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发言，包括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的代表的发言<sup>15</sup>，

<sup>14</sup> A/33/23/Add. 3.

<sup>15</sup> A/C.4/33/SR.22, 第 78—93 段, 和 A/C.4/33/SR.30. 并参看 A/C.4/33/L.22 和 L.31.

回顾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联合国派往西撒哈拉视察团的结论<sup>16</sup>

回顾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国际法院就西撒哈拉问题，特别是就西撒哈拉人民自决权利原则发表的咨询意见，<sup>17</sup>

考虑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深切关注西撒哈拉非殖民化问题和该领土人民的自决权利问题，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第32/19号决议，

回顾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至六日在路易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三届常会决定召开一次专门讨论西撒哈拉问题的特别会议，<sup>18</sup>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喀土穆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五届常会决定设立一个国家首脑特设委员会，研究西撒哈拉问题的一切资料，包括该领土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问题，<sup>19</sup>

---

<sup>1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3/Rev.1)，第三卷，第十三章，第11段。

<sup>17</sup> 《西撒哈拉，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报告汇编，一九七五年，第12页。关于给大会各会员国送文函，参看A/10300。

<sup>18</sup> 参看A/31/136-S/12141，附件二，第AHG/Res. 81(XIII)号决议。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sup>19</sup> A/33/235和Corr.1，附件二，第AHG/Res. 92(XV)号决议。

重申 坚决希望到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时，非洲统一组织将按照其第十三、十四和十五届常会关于西撒哈拉问题通过的决议和决定<sup>20</sup>，对这个问题获得一个符合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人民自决权利的解决办法，

对萨基亚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为了促进西撒哈拉的和平进程于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二日单方面作出的停火决定，表示欢迎。

1. 重申 它信守一切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实行自决的原则；

2. 重申 西撒哈拉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 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原则，对西撒哈拉非殖民化的责任；

4. 请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积极审查这个问题的发展情况，以便迅速彻底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 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将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关于西撒哈拉的各项决定所获进展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6. 请 秘书长就西撒哈拉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20</sup> A/31/136-S/12141, 附件二, 第 AHG/Res. 8(XIII)号决议; A/32/310, 附件二, 第 AHG/Dec.110(XIV); 和 A/33/235 和 Corr. 1, 附件二, 第 AHG/Res. 92(XV)号决议。

大会，

回顾 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1541 (XV) 号决议，

考虑到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至六日在路易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三届常会决定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西撒哈拉问题，<sup>21</sup>

又考虑到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喀土穆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五届常会决定，设立一个国家首脑特设委员会以审查西撒哈拉问题的资料，<sup>22</sup>

回顾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关于西撒哈拉的部分，<sup>23</sup>

注意到 A/33/364 号文件内载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向联合国各会员国作出的呼吁，

回顾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第 32/19 号决议，

1. 注意到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喀土穆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五届常会决定，设立一个国家首脑特设委员会；

2. 深信该特设委员会将审查西撒哈拉问题的一切有关资料以便召开非洲统一组织首脑特别会议；

3. 请非洲统一组织迅速采取行动寻求西撒哈拉问题的正义和公平的解决办法；

4.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不采取可能妨碍非洲统一组织达成该问题的公正和平解决办法的努力的任何行动；

---

<sup>21</sup> 参看 A/31/136-S/12141，附件二，第 AHG/RES.81 (XIII) 号决议。

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sup>22</sup> A/33/235 和 Corr. 1，附件二，第 AHG/RES. 92 (XV) 号决议。

<sup>23</sup> A/31/197，附件一，第 35 段。

5. 请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将特设委员会获得的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三

####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24</sup>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美属萨摩亚发展情况的发言，<sup>25</sup>

意识到有需要促进对美属萨摩亚充分执行《宣言》的进程，

考虑到过去历次派往各非自治领土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其信念，认为派遣视察团对取得关于这些领土现况和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意向和愿望的充分的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欢迎管理国对接待联合国视察团的积极态度，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强调有优先使该领土经济多样化的必要，以减轻它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

<sup>24</sup> A/33/23 (Part II) 和第三章和 A/33/23/Add. 4, 第十九章。

<sup>25</sup> A/C. 4/33/SR. 26, 第1-9段。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sup>26</sup>
2. 重申美属萨摩亚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有限资源等问题而推迟对美属萨摩亚执行《宣言》；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进行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迅速对该领土充分达成《宣言》中所定的目标；
5. 敦促管理国继续努力以保证继续在领土的政府和行政中反映领土人民的文化和特性，并充分予以保存；
6. 欢迎该领土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八日举行了第一次总督选举，该领土人民在这次选举中，选出了两个美属萨摩亚人分别充任总督和副总督；
7.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加强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便为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制订具体计划；
8.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美属萨摩亚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9.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选出的当局和代表合作，维护该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
10. 促请管理国继续促进该岛同邻近各岛群之间的密切联系和合作；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对美属萨摩亚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在内，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26</sup> A/33/23/Add.4，第十九章。

决议草案四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27</sup>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它决议和决定,

意识到需要加速对关岛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sup>28</sup>

注意到管理国在该领土继续维持军事设施,

认为在非自治领土维持军事基地和设施抑制人民自决权利的政策与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不相容,

注意到已建议于一九七九年五至六月在该领土举行制宪公民投票,

体会到关岛需要联合国继续注意和援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关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以减轻它对波动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

<sup>27</sup> A/33/23 (Part II), 第三章; A/33/23 (Part IV), 第五章; A/33/23/Add. 6, 第二十七章。

<sup>28</sup> A/C. 4/33/SR. 26, 第1-9段。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sup>29</sup>

2. 重申关岛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对该领土执行《宣言》；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迅速对关岛充分达成《宣言》中所定的目标；

5. 欢迎美国政府对特别委员会发出邀请，请它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关岛视察即将就宪法草案问题举行的公民投票并视察该领土的状况；<sup>30</sup>

6.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加强关岛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及制订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7. 回顾其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的各项有关决议，认识到军事基地的存在可能构成妨碍《宣言》执行的一个因素，并重申其强烈信念，认为关岛境内有外国军事基地，不应阻挡该领土人民依照《宣言》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8. 促请管理国同关岛人民自由选出的当局和代表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以维护其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

<sup>29</sup> A/33/23/Add. 6, 第二十七章。

<sup>30</sup> A/33/23/Add. 6, 附件二, 和 A/AC. 109/575。

9.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关岛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对关岛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前往视察制宪公民投票，取得关于关岛情况的第一手资料和确定关岛人民关于他们未来政治地位的意见，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五

###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31</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管理国通过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通过愿意接待派往在它管理下的小领土的视察团所给予的积极合作。

回顾一九七七年派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sup>32</sup>,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sup>33</sup>,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sup>34</sup>;

2. 重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

<sup>31</sup> A/32/23 (Part II), 第二章; A/33/23 (Part IV), 第五章; 和 A/33/23/Add. 5, 第二十六章。

<sup>32</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 1), 第四卷, 第二十七章, 附件。

<sup>33</sup> A/C.4/33/SR.26, 第1-9段。

<sup>34</sup> A/33/23/Add. 5, 第二十六章。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有限资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该领土的执行；

4. 请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同美属维尔京群岛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人民代表进行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该领土人民能够充分行使他们的自决权；

5. 请管理国鼓励就该领土政治和宪法地位进行进一步的和有意义的讨论，并采取足以保存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的其他措施；

6.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自由选出的当局和人民代表进行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以维护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认为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发展的措施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大要素，并为此目的要求管理国和美属维尔京群岛自由选出的当局和人民代表一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该领土发展可以生存的稳定经济；

8.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

9.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六

###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凯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凯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35</sup>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上述各领土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2/29号和第32/30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上述各领土的发言，<sup>36</sup>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准备根据其管理下各领土人民在这方面明确表示的意愿和希望给予他们独立，以及管理国公开宣布的在这些领土促进自由民主政治机构成长的政策，

意识到需要加速《宣言》对各有关领土充分执行的进展，

考虑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各殖民地领土是查明其情况的有效方式和视察团可以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确信派遣这种视察团前往各殖民地领土对取得有关各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及其人民的意见、意愿和希望的适当的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

<sup>35</sup> A/33/23 (Part II), 第二章; A/33/23 (Part III), 第四章; A/33/23 (Part IV), 第五章和A/33/23/Add. 5, 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五章。

<sup>36</sup> A/C.4/33/SR.24, 第23-30段。

体会到这些领土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援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各有关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和减轻它们对波动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凯曼群岛的各章；<sup>37</sup>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孤立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各有关领土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同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迅速对这些领土充分达成《宣言》中所规定的目标；

5. 要求管理国扩大其预算援助方案，并在适当时与地方当局协商，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上述各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并制订援助这些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6. 促请管理国同各有关领土自由选出的当局和人民代表合作，采取保证这些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的有效措施，以捍卫这些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请管理国同各有关领土自由选出的当局和人民代表协商，特别注意培训当地合格人员；

8. 欢迎管理国在其管理领土接待联合国视察团的积极态度，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在适当时派遣这种视察团；

---

<sup>37</sup> A/33/23/Add.5, 第二十一至二十五章。

9.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这些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凯曼群岛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关于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七

### 伯利兹问题

大会，

审议了伯利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38</sup>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32(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 31/50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2/32 号决议，

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sup>39</sup>和危地马拉代表<sup>40</sup>的发言，

听取了伯利兹代表的发言，<sup>41</sup>

也听取了各请愿人的发言，<sup>42</sup>

重申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确立的各项原则，尤其是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利，依据这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进行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回顾一九七七年八月六日的波哥大宣言中同意“伯利兹问题的解决应遵照《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所定的和平方法，并按照尊重其领土完整和自由的民族自决的原则”，

<sup>38</sup> A/33/23(Part IV)，第五章和 A/33/23/Add. 7，第二十九章。

<sup>39</sup> A/C. 4/33/SR.27，第 13-22 段，和 A/C. 4/33/SR.30。

<sup>40</sup> A/C. 4/33/SR. 26，第 45-48 段，和 A/C. 4/33/SR.32。

<sup>41</sup> A/C. 4/33/SR.29，第 42-57 段。

<sup>42</sup> A/C. 4/33/SR.23，第 46-52，56-60 和 62-68 各段，并参看 A/C. 4/33/L.26-L.28。

考虑到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宣言的有关各节，<sup>43</sup>

重申它深信应以实际方式协助伯利兹人民，使他们能够自由和毫无恐惧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深感遗憾的是，有关各方仍然未能按照大会第 3432(XXX)号、第 31/50 号和第 32/32 号决议所定的原则达成协议，以致伯利兹迅速达成稳定的独立方面受到了推迟，

1. 重申伯利兹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重申必须维护伯利兹的不可侵犯性和领土完整；
3. 促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同伯利兹政府密切协商后，同危地马拉政府积极进行谈判，以期在不妨碍伯利兹人民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的情况下解决它们关于伯利兹的争端，和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并斟酌情况就这方面同该地区其他特别有关的国家进行协商；
4. 请有关各国政府就上面提到的谈判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要求有关各方不对伯利兹人民或其领土施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6. 确认管理国联合王国负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伯利兹人民能够自由地和毫无恐惧地行使其自决和早日达成稳定的独立的权利；
7. 促请所有国家尊重伯利兹人民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并为使伯利兹能及早安全地行使这种权利提供一切必要的实际援助；
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协助伯利兹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

<sup>43</sup> A/33/206，附件一，第 122 和 123 段。

54. 第四委员会并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一

直布罗陀问题

大会注意到自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86(XXIX)号决议通过后，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就一直对于直布罗陀问题进行会谈，又注意到在今年中成立了几个联合工作组，对一些领域进行了研究，且已取得协议，讨论西班牙与联合王国两国之间在直布罗陀方面的将来关系发展，促请两国政府适当考虑当前的情况，不迟延地设法开始进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核准的协商一致意见<sup>44</sup>所设想的谈判，以期参照大会的有关决议，并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对直布罗陀问题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

---

<sup>4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第134页，项目23。

##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二

### 托克劳问题

大会听取了管理国新西兰代表的发言<sup>45</sup>，和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46</sup>，并赞成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sup>47</sup>后，重申托克劳人民，按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大会注意到管理国申明的政策，即新西兰将完全遵照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根据托克劳人民关于今后他们同新西兰的关系的意愿行事。大会赞扬管理国的继续合作，特别是它努力通过政治教育程序增进托克劳人民对所有开放给他们的可能选择的认识。大会注意到在经济和行政方面已采取各项措施协助该领土的发展，并提供一个可以满足托克劳人民的愿望和需要的行政工具。大会促请管理国继续探讨使领土收入来源多样化的各种途径。大会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给予托克劳援助，再度表示感谢。在这方面，大会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注意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48号决议的规定，其中请它们研究它们的业务方法和规模，以确保它们能向托克劳这样面积小而位置孤立的领土的需要作出适当的响应。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合作继续寻求在托克劳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在适当阶段派遣另一个视察团到该领土的可能性，并就本协商一致意见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45</sup> A/C.4/33/SR.25, 第23—33段。

<sup>46</sup> A/33/23(PART II), 第三章和A/33/23/Add.4, 第十四章。

<sup>47</sup> A/33/23/Add.4, 第十四章, 第10段。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三

圣赫勒拿问题

大会，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说明，<sup>48</sup> 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sup>49</sup> 重申圣赫勒拿人民按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承诺尊重领土人民迈向自决的愿望，并实施目的在执行大会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关于圣赫勒拿的第 32/410 号决定的政策，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连同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构成发展该领土的经济潜力和加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中所订目标的能力的重要方法。关于这一点，大会注意到管理国承允与领土人民选出的代表密切合作，以增进圣赫勒拿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大会也注意到管理国对接待视察团问题的积极态度，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在这方面进行协商，以便在适当时派遣这样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与管理国合作，寻求对圣赫勒拿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48</sup> A/C. 4/SR. 33/24, 第 23-30 段。

<sup>49</sup> A/33/23(Part II), 第三章和 A/33/23/Add. 4, 第十八章。

##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四

### 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各章<sup>50</sup>，并听取了澳大利亚代表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发言<sup>51</sup>，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澳大利亚政府继续合作，就在科科斯(基林)群岛执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提出报告，并且继续准备接待另一个视察团在适当时候前往该领土。大会重申：按照第1514(XV)号决议，只有领土人民自己才能充分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关于这一点，考虑到管理国有责任使领土人民充分了解他们在行使自决权利时所有的各项选择，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承诺继续推行确保科科斯(基林)群岛人民在政治、社会和经济方面得到发展的政策。在这方面，大会欢迎澳大利亚政府收购约翰·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在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全部产业——其住宅及一座有关房屋除外，又满意地注意到，第一个民选咨议会已告成立，以及澳大利亚内政部长宣布的其他措施。大会认为实现这些措施是执行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一项重要步骤。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与管理国合作，参照管理国在一九七九年提供的情报，寻求在该领土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50</sup> A/33/23 (Part II), 第三章; A/33/23/Add. 4, 第十二章。

<sup>51</sup> A/C. 4/33/SR. 26, 第10-14段。

55. 最后，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文莱、皮特凯恩、福克兰（马尔维纳）  
群岛和吉尔伯特群岛问题

大会决定将文莱、皮特凯恩、福克兰（马尔维纳）群岛和吉尔伯特群岛问题推迟到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并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各领土的局势，并就其向大会提出报告。

决定草案二

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  
圣卢西亚及圣文森特问题

大会决定将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问题推迟到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